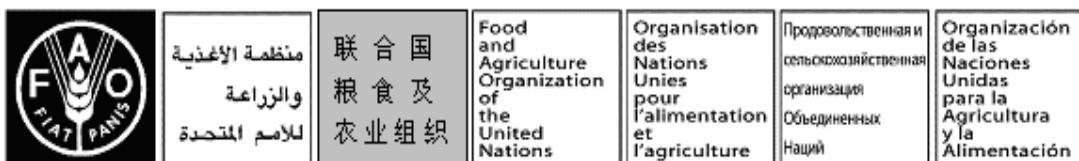


2009 年 9 月



理事会

第一三七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28 日 – 10 月 2 日，罗马

对粮农组织宗旨十分重要的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1. 为确保理事会跟进了解对粮农组织宗旨十分重要的其他论坛的发展变化，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机构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根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31 添加了本项议题。

I. 国际环境治理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之间更紧密协同

2.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¹之间关于加强合作与协调的缔约方大会 (COPs) 特别会议将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巴厘岛 (印度尼西亚) 举行，紧接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GC/GMEF)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3. 此次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是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启动进程的一个结果，旨在确保加强三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则由粮农

¹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根据双方在 2005 年 11 月签署并由缔约方大会 (COP2/5) 批准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安排联合履行。具体来说，在 2008 年 10 月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一项题为“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决定获得通过。这项决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除其它事项外，“探讨和评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三秘书处共同协调或设立一个联合负责人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交由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建立了一个“协同监督小组”，其成员包括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以及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该小组的任务是解决较长期的战略协同问题。在鹿特丹公约方面，粮农组织主要负责农药部分，但这一角色可以重新进行考察，因为协同过程最终会产生一个单一的执行秘书或综合秘书处。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主题“多边体系中的环境”将讨论三个特别缔约方大会出现的问题，涉及以下议题：“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特别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成果将在联合国大会层面就国际环境治理 (IEG) 的持续审议提供建议。

5. 粮农组织成员有必要根据粮农组织在农药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了解特别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这些持续讨论，也有必要避免重复努力。

II . 粮价危机、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对营养状况的影响

6. 历经粮价危机、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之后，国际层面开始严重关注这些危机对弱势群体营养状况的影响，尤其是作为首个千年发展目标 (MDG-1) 指标之一的儿童营养不良率²。

7. 虽然一些组织 (联合国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等) 以及双边捐助者已努力减轻这些危机对最脆弱人群营养状况的影响，但是他们的应对举措主要集中在直接影响干预措施，无法解决根本问题，既不能向受影响家庭提供可持续的应对举措，对各国而言也不是可行的解决办法。除其他因素外，营养水平的提高还需要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参与。除非(1)地方一级在所有季节都能提供安全和便宜食品的适当组合，(2)为粮食不安全的家庭提供生计支持 (通常是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支持)，和(3)消费者能够做出明智选择，否则营养不良问题仍将是人类和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

² 参见 http://www.unscn.org/files/Publications/Briefs_on_Nutrition/SCN_2-pager_advocacy_brief.doc

8. 自 2009 年 6 月理事会第 136 届会议以来，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各机构在 2009 年 7 月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³。

III . 非洲联盟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9. 在利比亚锡尔特（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非洲联盟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了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2009 年 4 月 22 日-24 日）举行的非洲联盟负责农业、土地和畜牧的部长联席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农业促进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的锡尔特宣言》。在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了以积极措施和干预增加对非洲农业投资的重要性，承诺支持相关政策和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相关市场机会，并使农户全面融入不断发展的价值链；并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区域经济共同体，除其它事项外，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商业联盟，并促进对农业价值链所有环节的商业融资。

IV . 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世界银行 关于国际农业投资行为准则的合作

10. 外国投资者对发展中国家农业用地的大规模收购可能引起复杂的经济、政治、体制、法律和社会问题，涉及粮食安全、减贫、农村发展和土地及水资源的获得权。不过，持续农业投资不足将导致生产力低下和生产停滞。外国投资有助于满足融资需求，并提供广泛的发展效益，例如技术转让、就业岗位的创造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只要认真拟定投资合同，落实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所有涉及方就可以从这些发展中获益并将风险减至最低。设计和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法律的信息基础比较薄弱。粮农组织、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农发基金正在合作进行关于国际投资的范围、性质和影响的研究，包括国别案例研究，并对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编目分类。在跨国公司农业投资趋势方面，粮农组织为贸发会议编制的《2009 年世界投资报告》做出了贡献。2009 年 7 月，各个组织的专家在粮农组织开会，审查当前的知识现状，并商定进一步合作研究的优先重点。

11. 对投资合同和国际投资协定中不重视地方所关注问题的担心以及国内法律不健全的状况，促使人们呼吁制定一项国际行为准则，以促进负责任的农业投资。粮农组织、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正在合作制定一项自愿行为准则，强调透明度、可持续性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必要性，并包括各国内外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问题。这项准则基于对外国投资的范围、性质和影响以及法律和政策方面最佳做

³ 参见 <http://ftp.fao.org/docrep/fao/012/ak486e/ak486e00.pdf>

法的联合研究，将提供一个框架，供国家法规、国际投资协定、全球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和个别投资合同参考。这三个组织共同主办了在 2009 年 9 月第 64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举办的“促进负责任的国际农业投资”圆桌会议，其目标是取得关于外商农业投资国际行为准则的性质及制定该准则所需步骤的政治共识。

V.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文简称《濒危物种贸易公约》）⁴ 目的是通过控制相关物种的国际贸易，协助保护濒临灭绝的物种或有可能变成濒危的物种。《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得到粮农组织成员承认，在协助渔业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但是，粮农组织成员国之间以及《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之间关于这一作用的范围以及需要它的场合的意见差异很大。

13. 粮农组织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在十多年里一直在商业利用水产品种方面开展建设性密切合作。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用来决定某个物种是否应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标准。粮农组织根据该组织的广泛研究和磋商，建议改进适用于商业利用水产品种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列入标准。修订后的标准由 2004 年《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建议被《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接受⁵。

14. 此外，应《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要求，自 2004 年以来，粮农组织负责评估提交给每届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列举商业利用物种的提案，并向《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提供关于成果的建议。该意见由粮农组织召集的一个专家小组在缔约方大会之前产生。

15. 这一过程一般情况下运作良好。在（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和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上，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存在强烈的意见分歧，但是缔约方大会在最后决议中反映了专家小组的建议。然而，最近粮农组织和专家小组对列举标准的解释却受到了《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少数几个国家的质疑⁶。它们认为，粮农组织将重点放在物种的下降上（历史和现实），以此作为衡量保护状况的基础，这并非始终适用，因为可能有其它衡量保护状况的措施。不过，没有提供其它的解释，包括关于如何另外解释标准的措施或准则。粮农组织秘书处担心，如果这些意见占上风，那么对商业利用水产品种名单

⁴

⁵ 。

⁶ 参见《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文件 <http://www.cites.org/eng/com/SC/58/E58-43.pdf> 和粮农组织的答复 <http://www.cites.org/eng/com/SC/58/E58i-06.pdf>。

提案进行严格科学评估的要求和粮农组织关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专家小组的价值将大大削弱。

16. 粮农组织一直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接触，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尽管许多国家支持粮农组织的立场，但迄今为止一直没有达成协议。

17. 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将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至 25 日在多哈（卡塔尔）举行，届时将吸引公众的广泛关注，因为预计将提交重要鱼类品种的列入提案，包括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和一些鲨鱼品种。针对鲨鱼的提案可能会包括鼠鲨和白斑角鲨，它们在上一次缔约方大会上曾经与其它一些物种一起被提议，但未能列入名单。

VI. 森林与气候变化战略框架

18.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⁷制定了一份《森林与气候变化战略框架》，对通过协调行动制定和实施围绕森林的措施，解决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的要求予以积极响应。这份文件不仅强调了森林在固碳方面的重要性，而且还指出由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来源，因此有可能在温室气体减排中发挥作用。

19. 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粮农组织在 2008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上发布了这份文件。当时，气候变化专家和广大林业界都欢迎该举措，将其作为通过伙伴关系和联合行动所能实现目标的一个范例。

20. 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集中体现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运作方式上。通过定期对话，成员们明确共同关心的重大森林问题，并确定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

21. 旨在向将在哥本哈根等地进行的气候变化讨论传递声音的这些讯息非常清楚。其中一个讯息强调的事实是可持续森林管理是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封存二氧化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框架。另一个讯息指出有必要开展跨部门合作，以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以在该领域帮助各国，因为它们正努力采取综合措施来缓解和适应与森林有关的气候变化。还有另一个讯息紧急呼吁能力建设和治理改革⁸。

⁷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是具有大量森林计划的 14 个国际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一项志愿安排。其目标是促进全世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⁸ 网站链接：。

VII . 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

22. 继各国政府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呼吁采取行动之后,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授权其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开放性特设工作组制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指示工作组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前尽早完成工作。在第十次缔约方大会之前, 工作组还将在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3 月开两次会以完成其工作。这项制度可能涉及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包括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

23. 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在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问题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1983 年,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为委员会奠定了基础。在后续年代, 委员会负责谈判解释《国际约定》的进一步决议, 并于 1994 年开始谈判修订后的《国际约定》。由于这些谈判的结果, 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这是针对获取和利益分享第一次(也是迄今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完全生效的国际文书。

24.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例会(2004 年)上, 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致力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进一步工作, 以确保它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所有生物多样性环节向支持农业部门特殊需求的方向发展。在其第十一届例会(2007 年)上, 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在粮食和农业的所有生物多样性环节考虑获取和利益分享, 并决定这方面工作应该成为其多年工作计划(MYPOW)下的一项早期任务。因此, 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二届例会上,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相关安排和政策。这次会议之前将举办一个特别信息研讨会, 介绍由粮农组织委托进行的研究, 为召开主题为粮食和农业各相关部门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的第十二届例会做准备。

25. 从来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纯粹依靠国内来源的遗传资源创造或维持一个繁荣的粮食体系。因此各国一致认为,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和使用是实现和维护粮食安全的基础。因此, 约定这些资源应如何获取以及使用这些资源所产生利益应如何分享的条款, 对粮农组织的使命来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